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小字第713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黃婉庭

被告 王彥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7,896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500元，尚應補繳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蕭如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書記官 黃進傑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 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 (新臺幣)
項目1 (請求 金額4 萬5,2 76元)	利息	4萬5,276元	114年7月5日	114年11月13日	(132/ 365)	16%	2,619.81元
							2,619.81元
合計							4萬7,896元